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任京建先生函告,获悉任京建先生将此前已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任京建	公司第五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0.01	2018-7-11	2020-7-3	2019-7-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归还部分借款,部分股票解除质押
任京建	公司第五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50	2018-7-11	2020-7-3	2019-7-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	
合计	-	50.01	-	-		-	1.46%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任京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369,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5%;任京建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9,599,900股,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57.03%,占公司总股本的4.4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9,444,76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4.76%,占公司总股本的20.43%。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68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80万元-1600万元	盈利:1347.15万元
	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9.86%至18.77%之间	

注: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2019年半年度净利润增加,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

2、预计2019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为496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019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9-092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胡宇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877,012股,占公司总股本(2,112,251,697股)比例为0.1362%,其发行股票价格为17.27元/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17日。

一、股份发行概况及股本变化情况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三七互娱”,曾用名称“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1]167号文《关于核准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并于2011年3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000万股增加至6,700万股。

公司于2011年6月17日进行201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6,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派现金股利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000,000股增至134,000,000股。

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卫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88号),核准上市公司向李卫伟发行74,751,491股股份、向曾开天发行68,389,662股股份购买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七”)6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47,713,715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以及投资者吴斌、叶志华、杨大可。上述新增股份于2014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的134,000,000股增加到324,854,868股。

2015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的预案》:以上市公司总股本324,854,86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7股,权益分派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24,854,868股增至877,108,143股。

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41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5,289,300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收购上海三七剩余40%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股份165,289,251股,于2016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总股本由此次发行前的877,108,143股增加至1,042,397,394股。

2016年4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的预案》,以上市公司总股本1,042,397,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此次权益分派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042,397,394股增至2,084,794,788股。

本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杨东迈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79号),核准公司向杨东迈发行14,692,049股股份、向谌维发行8,815,229股股份、向樟树市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网众投资”)发行12,145,427股股份、向胡宇航发行9,534,83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25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因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进行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因此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17.37元/股调整为17.27元/股,并相应调整了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数,其中向胡宇航发行的股份数量由9,534,830股调整为9,590,040股。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股份63,316,056股,于2017年7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总股本由此次发行前的2,084,794,788股增加至2,148,110,844股。

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回购杨东迈等人应补偿股份并予注销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与杨东迈、谌维和网众投资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上海墨鹉》、《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墨鹉》、《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海墨鹉》,结合上海墨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墨鹉”)2016年度、2017年度利润完成情况,补偿义务人杨东迈、谌维和网众投资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3,240,591股,上述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08%,其中杨东迈6,890,099股、谌维4,134,739股、网众投资12,215,753股。本次回购的股票于2018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148,110,844股降至2,124,870,253股。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与杨东迈、谌维和网众投资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上海墨鹉》、《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墨鹉》、《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海墨鹉》,结合上海墨鹉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利润完成情况,补偿义务人杨东迈、谌维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2,618,556股,上述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9%,其中杨东迈7,887,022股、谌维4,731,534股。本次回购的股票于2019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124,870,253股降至2,112,251,697股。

截至2019年7月11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2,112,251,697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315,243,284股,占比62.27%;限售流通股797,008,413股,占比37.73%。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877,0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62%。

本次解除限售的2,877,012股限售股为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向胡宇航购买其持有的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铭网络”)49%的股权时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胡宇航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877,012股,其发行股票价格为17.27元/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1、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流通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胡宇航承诺:

若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按照以下次序分三期解锁:

第一期解锁时间: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中2016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25%-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2016年度业绩承诺时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第二期解锁时间: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后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在《利润补偿协议》中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55%-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业绩承诺时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已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第三期解锁时间:本人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或本人履行完毕本人在《利润补偿协议》中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如前述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发生较晚者为准;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中本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00%-本人未达到《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业绩承诺时累积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已解锁股份数量-第二期已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使得本人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亦遵守上述约定。

本人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利润补偿承诺

胡宇航承诺:智铭网络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00万元、5,000.00万元、6,250.00万元。

截止目前,智铭网络已完成2016年度、2017年度承诺业绩,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墨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极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8-026)。

以上,承诺方胡宇航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已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胡宇航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按照前述承诺分三期解锁。

(二)截止公告日,承诺方胡宇航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胡宇航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877,012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户,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17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冻结股份数量(股)	是否担任高管
1	胡宇航	7,192,530	2,877,012	4,315,518	12,010,000	否
合计		7,192,530	2,877,012	4,315,518	12,010,000	-

注:截止目前,股东胡宇航共持有公司股票69,830,436股,为其参与智铭网络重组及二级市场增持获得的股票。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三七互娱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三七互娱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的承诺;三七互娱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独立财务顾问对三七互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9-05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79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介绍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吴忠市安盛民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民爆”)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MB生许证字[132]号

企业名称:吴忠市安盛民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回朋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

登记类型:有限公司

许可有效期:2019年07月15日至2022年07月15日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安盛民爆本次获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的产品品种为改性铵油炸药。年生产能力为12000吨。根据工信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企业(集团)现场混装炸药许可产能占比应达到本企业工业炸药生产许可产能总量的30%,不足30%的,可将包装炸药许可产能转换为现场混装炸药许可产能,或核减差额部分50%的包装炸药许可产能”的规定,安盛民爆承诺2020年年底前,直接核减产能1800吨。

本次证书取得不会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安盛民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9-02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东陈潮钿先生的通知,获悉陈潮钿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4,000,000股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作为2017年8月17日陈潮钿先生与方正证券股权质押事项的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潮钿	否	4,000,000	2019年7月9日	解除质押之日止	方正证券	5.93%	补充质押
合计	—	4,000,00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陈潮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7%。本次质押4,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93%,占公司总股本的0.64%;本次补充质押后,陈潮钿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66,99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9%,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9.24%。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4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TahoeGroup Global (Co.,) Limited拟在境外公开发行不超过18亿美元的美元债券(详见公司2017-129,2018-110号公告)。

2019年7月10日,TahoeGroup Global (Co.,) Limited在境外完成4亿美元的债券发行,并在新加坡交易所挂牌,债券代码为XS2022228113。

经核查,本次美元债券发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截至本公告日,在上述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美元债券发行额度内,TahoeGroup Global (Co.,) Limited已累计完成11.55亿美元的美元债券发行(含本次发行的4亿美元)。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Tahoe Group Global (Co.,) Limited;

2、担保方及担保方式: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

3、发行规模:4亿美元;

4、债券期限:3年;

5、债券利率:票面年息15%,每半年支付一次;

6、债券评级:Caa1(穆迪)/CCC+(惠誉);

7、担保人主体评级:B3(穆迪)/ B-(惠誉);

8、募集资金用途:项目建设和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19-03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19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48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80%。

本期债券由国家开发银行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7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的任一时点,公司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债券,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证券化(或资产支持票据)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二、交易进展

根据公司与苏州和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晓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2019年6月26日和7月11日公司分别收到和晓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9,853,200.00元和39,412,8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和晓投资支付的本次交易全部股权转让款49,266,000.00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已经完成。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16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5元

每股派送红股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7	-	2019/7/18	2019/7/19	2019/7/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5,858,2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30,786.90元,派送红股94,343,30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30,201,564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7	-	2019/7/18	2019/7/19	2019/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65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85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扣税0.0065元,每股送红股0.4股,扣税0.04元,共计每股扣税0.0465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颁发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85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扣税0.0065元,每股送红股0.4股,扣税0.04元,共计每股扣税0.0465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5元。

(5)送红股与现金红利执行相同的扣税政策。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35,858,260	94,343,304		330,201,564
1、A股	235,858,260	94,343,304		330,201,564
三、股份总数	235,858,260	94,343,304		330,201,56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30,201,564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116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7-3561512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19 年 7 月 12日起,增加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旗为英大基金旗下五支产品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参加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开展的基金产品购买费率优惠活动。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公司名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f.com/e-futures

二、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代码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宝	000912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灵活配置A	001270
	英大灵活配置B	001271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国企改革股票	001678
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鑫A	003446
	英大睿鑫C	003447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盛A	003713
	英大睿盛C	003714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基金转换业务提示

1、自本公司新增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为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之日起,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开通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基金转换费用计算公式以及转换业务规则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2、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旗下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均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3、截至公告日,英大灵活配置A、B类之间、英大睿鑫A、C类之间、英大睿盛A、C类之间暂时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9年7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入)本公告“二、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中所列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均可参加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公示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以本公司或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该基金产品认购期内及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amc.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 月12日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0017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0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959,757.7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979,878.8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每份额分配金额为人民币份额的每份额分配数额按照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美元估值汇率折算后的美元金额,计算结果以美元为单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7月16日
除息日	2019年7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7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9年7月15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9年7月18日。 3)入民币基金份额现金分红为人民币,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现金分红为美元。不同币种份额红利再投资适用的净值为该币种份额的净值。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7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化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7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7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9年7月1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gffunds.com.cn。

3)广发基金管理有